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李广元、董事沈卢东和杨萍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表决。董事长李广元、董事沈卢东和杨萍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盛业武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杨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以下提议:

1、免去李广元先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免去沈卢东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免去杨萍女士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长李广元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沈卢东、杨萍不能履行董事职权,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李广元、沈卢东、杨萍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免去李广元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沈卢东和杨萍的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何玉英女士于近期去世;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杨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同意提名如下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次期满之日止:

1、提名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骆亚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庞超群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智飞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拟增补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骆亚君、庞超群、沈智飞、高峰等四人的简历,我们均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拟增补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骆亚君等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亚君,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华北营销片区销售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75,000股。

庞超群: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持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7,500股。

沈智飞: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高峰: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逢树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1、免去李广元先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免去沈卢东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免去杨萍女士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0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9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1、《关于免去李广元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沈卢东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免去杨萍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

特别说明:上述第(二)项《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星电缆(603333)”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10月24日、25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联系人:阴彩宾 叶罗迪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披露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		
1.	《关于免去李广元先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沈卢东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去杨萍女士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2、第二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2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24,946,545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名特定投资者。2013年10月9日,公司与上述认购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4,946,545股,2名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2名特定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818,960	250,000,008.80
2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27,585	100,000,017.55
合计		24,946,545	350,000,026.35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4.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2.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双方确认,如本次发行未获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则任何一方对其他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与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68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起诉上海市工商局的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徐行初字第2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2013年8月26日,李勤夫先生(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起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请求撤销其做出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法院受理了此案。之后法院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理先生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公司已于2013年9月6日、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有关本次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案件撤诉的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3年9月2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法院审查,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经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裁定如下:1、准许原告撤回起诉;2、本案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四、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负担受理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徐行初字第201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5,72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逐项表决)

1.1、提名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2、提名李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3、提名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4、提名付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5、提名吴建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6、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7、提名吴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8、提名陈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9、提名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逐项表决)

2.1、提名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2、提名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245,72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3-2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东9户,共计178,63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股东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补偿的议案

根据涪陵区城市整体规划的要求,为了加快涪陵区工业结构调整步伐,推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实施"退城进园"搬迁发展,提高太极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涪药司签订整体搬迁《协议书》,本次协议涉及涪药司南湖片区和石谷溪厂区搬迁,面积共约1499.49亩。搬迁补偿金额共计15亿元,其中:2015年前完成南湖片区搬迁,补偿金额9亿元;2016年前完成石谷溪厂区搬迁,补偿金额6亿元。按年度搬迁补偿资金分别为:2013年3.5亿元,2014年4亿元,2015年3.35亿元,2016年4.15亿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178,636,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供1,800万元担保额度;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供3,500万元担保额度;

4、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提供500万元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表决情况:赞成票178,636,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提供3,500万元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了127,827.81万元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48,869万元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表决情况:赞成票18,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78,617,556股进行了回避,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指派何锦、刘榕两位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3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39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70万元—200万元	亏损:- 107.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12元-0.0132元	亏损:-0.0071元

(2)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52万元-82万元	亏损:- 6.8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4元-0.0054元	亏损: -0.0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交房确认收入,致使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3年1-9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上升60%至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00%	盈利:11,717.95万元
	盈利:21,092.31万元 - 23,435.9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同比增长,导致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拟于2013年10月28日披露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3-02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10月8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12年11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在2013年10月、11月陆续到期。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在未来的一年期间内(自银行方面核准公司授信额度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短期授信业务。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付息按期归还所借款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